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基金，有利于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更好的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并遵循自愿平等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投资产业基金。

二、关于《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并遵循自愿平等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发起设立合伙企业。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和平、康捷、窦晓波

2021年7月17日